

提升財報公布時效與 編製能力政策說明

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2020.12

簡報大綱



提升財報公布時效(公司治理藍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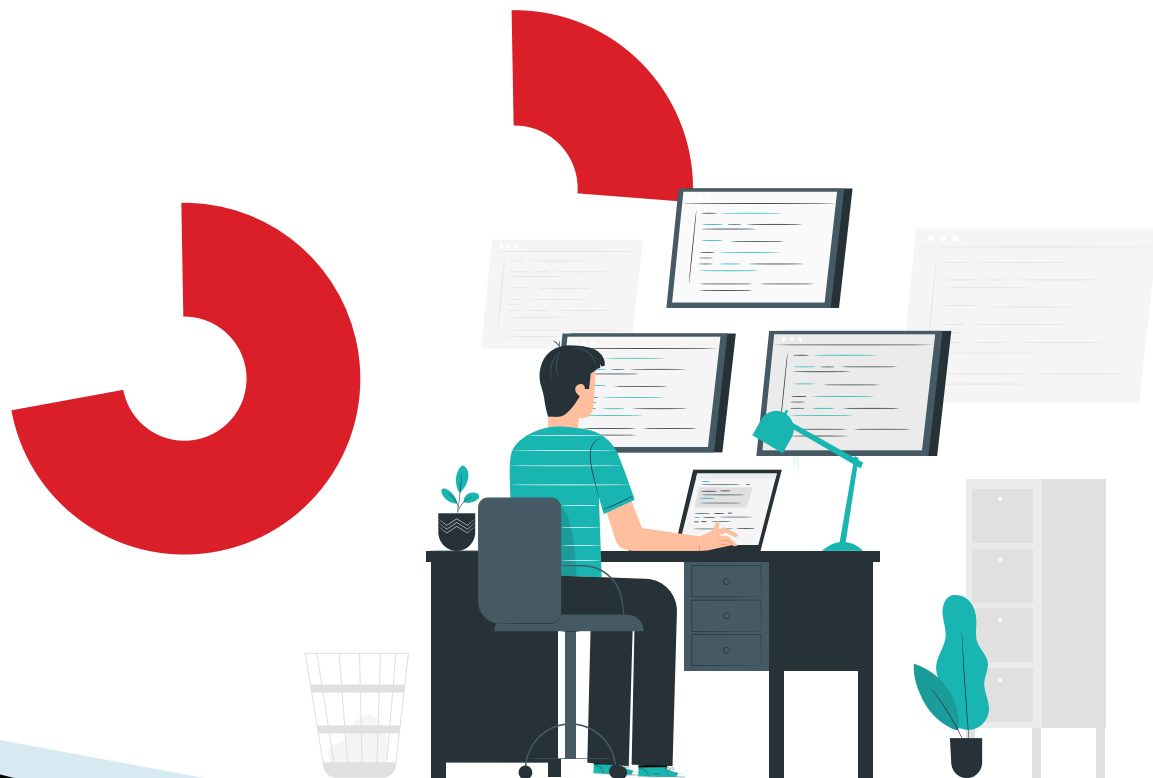


強化財報編製能力政策

提升財報公布時效 (公司治理藍圖3.0)

● 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之年度財務資訊
- 推動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I.

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進一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避免財務資訊空窗期過長，將依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公布自結財務資訊。

2021年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自2022年起分3階段推動

2022年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

2023年



實收資本額達20億以上未達100億之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

2024年:

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之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

II.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

進一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將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

2021年



修訂相關辦法，自
2023年起分階段推動

2022年



對上市櫃公司宣導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
之公告申報期限

2023年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
以上之公司，於年度
終了後75日內公告
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
告

▶ 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2021

2022

2023

2024

公布年度財
報自結數(年
度終了75日內)

● 修訂相關規
章

資本額100億以
上之上市櫃公司
適用

增加資本額
20~100億之上
市櫃公司適用

全體上市櫃公
司適用

縮短年度財
務報告公告
期限(年度終了
75日內)

★ 修訂公開發行
公司財務報告及
營運情形公告申
報特殊適用範圍
辦法

1. 資本額100億以
上之上市櫃公司
75日內公告
2. 研議於60日內
公告之可行性

★ 金管會

○ 證交所/櫃買中心

強化財報編製能力政策

財務報告編製及簽證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

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規定，
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

會計師之責任

依查核(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核閱結論)

協助公司提升編製財報能力(續)

採行措施-公司

108年10月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轉知上市及上櫃公司，
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協助公司提升編製財報能力(續)

採行措施-公司

108年11月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再次轉知上市及上櫃公司：

▶ 財務報告「編製」定義：

公司自行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

▶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協助公司提升編製財報能力(續)

採行措施-公司

108年11月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再次轉知上市及上櫃公司(續)：

▶ 分階段審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原則將分5年審查(自108年度財務報告)所有上市櫃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

上開編製定義、內控作業評估及分階段審查事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財報編製能力審查重點



1 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

2 是否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文提報董事會

3 是否已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無待調整事項

4 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5 編製財務報告實際作業辦理情形

6 稽核人員是否按季追蹤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待調整事項

財報編製能力審查重點(續)

1. 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

- ▶ 人員及系統配置情形
- ▶ 人員是否具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 編製及完成財務報表之工作時程為何，且是否業經權責主管複核及核決



財報編製能力審查重點(續)

2+3. 是否已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文內容提報董事會，及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應提報董事會事項

- 財務報表「編製」係指「自行完成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
 - 分5年審查上市櫃公司是否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 公司需評估有無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內部控制作業之情事
- ▶ 自行評估內控之設計及執行，須調整者，是否已調整完畢



財報編製能力審查重點(續)

4. 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 ▶ 是否包括財務報表編製之內部組織結構、呈報體系、適當權責及核決程序
- ▶ 是否已訂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致性基礎之原則、合併沖銷之辦理程序等



財報編製能力審查重點(續)

5. 編製財務報告實際作業辦理情形

- ▶ 合併沖銷作業
- ▶ 主要會計估計(如應收帳款減損、所得稅、退休金)
- ▶ 附註揭露(如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轉投資)
- ▶ 財務報表初稿交付會計師情形



財報編製能力審查重點(續)

6. 稽核人員是否按季追蹤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待調整事項

- ▶ 經公司自行評估及內稽人員查核後，若尚有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待改善或調整事項，內稽人員是否列入追蹤，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審查結果

上市
(含KY)

208家
(192+16)

上櫃
(含KY)

84家
(59+25)

已可自行完成編製四大表及附註附表初稿者

上市及第一上市公司計68%

上櫃及第一上櫃公司計62%

具備財報編製能力之公司實際辦理情形

內控設計

配置專責財報編製小組及導入自動化系統

作業流程明訂財報編製適當核決程序、子公司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集團須採用相同匯率換算原則

確實依所訂期程取得子公司財務報表，完成合併沖銷分錄

依自身營運活動或金額對財報影響大者，主要估計並依資料進行估算

以關係人交易為例，專責人員依據關係人清單統計關係人交易並對帳，按季揭露於財務報告

完成財務報告編製，提報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查核(核閱)



內控執行

公司自評結果尚未完成之項目

大多數預計
109Q4財報
改善完畢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尚待調整

稽核人員尚未追蹤待改善事項

未能編製完整附註揭露資訊

作業流程未訂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性基礎



公司自評結果尚未完成之項目(續)

證交所及櫃
買中心函請
公司提報改
善計畫



稽核人員針
對前開計畫
按季追蹤至
改善為止



公司按季提
報董事會控
管改善情形



證交所及櫃買中
心將於110年追
蹤第一階段受查
公司後續改善情
形，並進行第二
階段公司審查

公司之因應與建議

加強財報編製
人員素質

備置
完善資訊系統

確實評估內部
控制制度

明確權責分工

排定財報編製
時程表

強化董事與會
計師充分溝通，
落實監督機制